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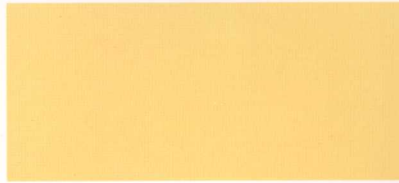
公共基础课教材系列

主 编 倪望轩

普通话 教程



PUTONGHUA JIAOCHENG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教材系列

普通话教程

倪望轩 主 编

张 军 陈少斌 熊元生 邵 冬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的基本要求编写，供中职学校普通教学所用。

沟通和合作能力是中职学生必备的综合职业能力之一，而普通话是实现良好沟通和合作的媒介和手段。基于此，我们在本书的编写体例上，采用了“基础模块”与“实践模块”相结合的方法；从基础知识入手，重在训练和应用。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强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工作，普通话基础知识、普通话的学习和运用、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普通话培训用书，还可以供广大社会青年学习普通话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话教程/倪望轩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19791-7

I. 普… II. 倪… III. 普通话—专业学校—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2640 号

责任编辑: 沈力匀 周 恢 / 责任校对: 赵燕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9 月 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7 年 9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237 000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海生〉)

销售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 (SP04)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刘道厚

编委会副主任 毕全琦 龚剑平 杜正洲

李 慧 皮元喜

编 委 张 军 陈少斌 熊元生

孙良才 邵 冬 程景雄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倪望轩

副 主 编 张 军 陈少斌 熊元生 邵 冬

编写人员 倪望轩 张 军 陈少斌 熊元生

邵 冬 孙良才 程景雄

前 言

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中初级专门人才。而强化学生的沟通和合作素养则是中等专业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加强普通话课程的改革和建设既是强化学生沟通和合作素养的需要,更是服务于学生就业和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国发[1992]63号文件,原国家教委[1991]522号文件都对中等专业学校开设普通话课程均有明确规定:“必须加强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及普通话的工作,要把掌握和使用普通话纳入职业中学的培养目标,作为职业技能训练的重要内容,使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能够适应未来职业的需要。”“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都要开设普通话课程,要把普通话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功,认真训练,严格考核;普通话不合格的毕业生,必须进行补课和补考,补考合格后方可发给证书。”

我们组织了力量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教程》。本书包括:进一步加强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工作,普通话基础知识,普通话的学习和运用,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本书是在博采众多语言学家、口语专家的新近研究成果,密切结合课堂教学与言语训练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既重视了传统的语音训练,又拓展了语词、语句、语用领域的教学,力求通过语言知识、对应规律、运用技巧和言语意识来进行有关普通话的语音、语词、语句、语用的全方位训练,达到熟练运用普通话的目的。与此同时,本书还介绍了有关普通话测试的有关知识和应试要领,以期帮助学生获取普通话测试的等级证书或合格证书,并借此促进职业学校的证书教育工作,力争以学生的就业提供一种凭藉。

本书主要作为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课程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社会青年的普通话自修教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大力推广普通话	1
第一节 普通话和汉语方言	1
一、什么是普通话	1
二、汉语方言的分区	2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加强普通话教学工作的法律依据	3
一、教学基本要求	5
二、普通话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6
第二章 普通话基础知识	9
第一节 语音知识	9
一、语音的属性	9
二、语音的几个基本概念	11
三、《汉语拼音方案》	12
四、声调符号	14
五、隔音符号	14
第二节 普通话的声母	14
一、声母的分类	14
二、声母的发音	15
三、声母辨正	18
四、声母训练	19
五、口语测试	20
第三节 普通话的韵母	30
一、韵母的分类	30
二、韵母的发音	31
三、韵母辨正	34
四、韵母训练	35
五、形声字的训练	38
六、绕口令与辨音诗的训练	39
第四节 普通话的声调	40
一、声调的性质	40
二、调值和调类	40
三、声调辨正	41
四、声调训练	43
五、综合练习	44
第五节 拼合规律和拼写规则	45
一、音节结构	45
二、音节的拼读	46
三、声韵调的拼合规律	46

四、拼写规则	48
第六节 普通话的语流音变	50
一、变调	50
二、儿读音节和儿化	52
三、语气词“啊”的音变	53
四、语流音变训练	53
第三章 普通话的学习和运用	61
第一节 正确认识和掌握北京语音	61
第二节 掌握《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61
第三节 湖北方言与普通话的比较	63
一、湖北方言的分区	63
二、湖北方言语音的特点	64
第四节 朗读的基本技能	71
一、字调	71
二、轻声和重音	72
三、停顿和语速	75
四、语调和句调	77
五、朗读示例	79
第五节 普通话朗读训练	80
一、作品朗读的“提示符号”说明	80
二、作品朗读 24 篇	80
第六节 普通话的说话训练	105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	107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和等级划分	107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	107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划分	107
第二节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测试的具体要求	108
一、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	108
二、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	109
三、作品朗读	109
四、说话	110
附录	112
一、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测试样题	112
二、常用字标准读音	113
三、次常用字标准读音	129
四、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38
五、湖北方言词汇、语法与普通话的对照	150
参考文献	153

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推广

第一章

大力推广普通话

第一节 普通话和汉语方言

一、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通用的语言，由于它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它也是中华各民族之间交际的通用语言。

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北方方言之所以能成为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取决于以下两点①在我国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域、包括云、贵、川在内，北方方言是可以通行的。②从历史上看，我国北方一直都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秦汉至宋代，历代王朝都在北方建都，元、明、清三代都城都在北京，北方方言的地位和影响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普通话是一种规范的语言，作为民族共同语，它的语音、词汇和语法都有明确的规范标准，这就是普通话定义中的三条标准。

1.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普通词语的读音，是北京语音。普通话采用了北京话的声、韵、调系统，而不是其他方言的语音系统。当然，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不是一概照搬。普通话的语音又不完全等同于北京语音，它摒弃了北京人口语中未加以规范的东西，如“鼻音过重，连读时随意的增音、减音及儿化音过多”等语音现象。

2. 普通话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指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这也是普通话的词汇标准。这就是说，北方方言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普通话以北方方言词汇作为自己的词汇，指的是那些在北方方言区内能够通行的词汇，并不是指北方方言区内的所有词汇，因而，北方方言词汇不等于普通话词汇。普通话的词汇除了采用北方方言词汇外，还吸收了古语词，如“华诞”，有表现力的方言词，如“搞”，及外来词汇，如“巧克力”。同时普通话词汇本身也要发展，而随着社会的和社会的需求，还会产生一些新词语，如“老外”、“软着陆”等。

3.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指普通话的语法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语法规则作为语法标准的。如《毛泽东选集》，鲁迅、郭沫若的著作以及国家的法令文件等。当然，普通话也不一概采用这些著作中的所有语法模式，而是采用一般的、通行的语法规则。

二、汉语方言的分区

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是通行于某一地域的语言（或称地理方言）。方言又是与民族共同语相比较而言的，现代汉语方言与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现代汉语的不同分支。普通话的发展比方言要快，是现代汉语发展的一种高级形式。普通话与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词汇和语法也有一定差异。

汉语方言分歧严重。造成各地方言差异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山川地理阻隔，交通不便、政治区划分造成的向心力和封闭性；人口流动、迁徙等原因。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造成我国汉语方言复杂、分歧严重的现实。《中国语言地图集》将我国汉语方言做了比较细致的划分，这里做简要介绍。

(1) 北方方言区：北方方言区也称官话区。北方方言是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北方方言分布在我国长江以北，包括云南、贵州、四川三省及重庆市的广大地域。北方方言内部一致性强，各地方言可以通行。

(2) 晋语区：晋语分布在我国山西省境内及相邻的内蒙古、河北、河南、陕西的部分地域。晋语区虽然地处我国北方，但还保留着带喉塞音尾的入声，因而与周边的北方方言（官语）有明显区别。

(3) 吴语区：吴语分布在江苏省东南，上海市，以及浙江省及相邻的赣东北、闽北地域。

(4) 徽语区：徽语分布在安徽省南部、浙江省西部和江西省东北等地域。

(5) 赣语区：赣语分布在江西省中部和北部；湖南省东部和西南部；湖北省东南部，以及安徽省南部、福建省西北部的部分地域。

(6) 湘语区：湘语分布在湖南省中部湘江、资水、沅江流域，以及湘江上游广西的东方角等地域。

(7) 闽语区：闽语分布在福建、台湾、海南三省的大部分地域，以及广东省东部潮汕地区和雷州半岛一带。

(8) 粤语区：粤语分布在广东及广西的珠江三角洲一带。

(9) 平语区：广西中部一带的汉语方言，主要分布在桂林、柳州、南宁之间的交通要道一带。

(10) 客家话区：客家话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四川、湖南、台湾、海南等地域，比较集中的是广东省东部、中部，福建省西部和江西省南部。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加强普通话 教学工作的法律依据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国家语委《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如下所示。

各地、市、州、直管市教委、语委：

现将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关于《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评估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鄂语〔1994〕03号文一并执行。现就组织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是一项新的又比较艰巨的长期工作任务。为了有领导、有计划地广泛开展这项活动，必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鄂语〔1994〕03号文件精神，全省开展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的推普工作由省语委办负责全面安排，省教委职教处和省职教研究中心配合，各地、市、州及省直辖市由教委职教部门全面负责，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动积极地配合搞好这项工作。

二、普遍开展普通话课的教学和教研。全省职业中学（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初中）从1996~1997学年度起按《基本要求》（即教职〔1996〕14号文）开设普通话课程，并纳入中等职业教育的基本技能训练和教学管理常规。在全国统编教材出版之前，各地按《基本要求》及省定教学计划、教材开课。为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省将适时举办职业中学普通话教师培训班，并编写有关教材。各级职教主管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职教研究室要深入开展职业中学普通话教学的研究和督导工作。

三、进行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广电部已就开展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专门发文（国语〔1994〕43号），《标准》进一步就职业中学教职员和学生普通话水平和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将其作为学校普通话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这一规定，省将适时首先组织全省职业中学毕业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请各地和学校做好有关准备。

四、完善目标管理、量化评估的激励机制。根据国家教委教职〔1996〕13号文件精神，各级教委要将普及普通话工作列入职业中学校长任期目标，列为职业中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推动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工作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评估，尽快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我省将依据国颁《标准》（即教职〔1996〕13号文）尽快制定检查操作用的评估标准和检查评估工作计划，并安排检查评估的进度（另行通知）。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如下所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语委、广东省高教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要求：“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都要开设普通话课程，要把普通话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功，认真训练，严格考核；普通话不合格的毕业生，必须进行补课和补考，补考合格后方可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教委教办〔1991〕522号文件和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国语〔1993〕68号文件对此也有同样的规定。为落实国家的这项规定，使普通话工作切实纳入中等职业教育的基本技能训练和教学管理常规，根据1996年3月全国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工作交流汇报会讨论的意见，国家教委、国家语委制定了《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本《基本要求》对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课程的目的、性质和《基本要求》的适用范围做了明确规定，对不同类别专业的教学目标和要求也提出原则性的指导意见。它是各地职业中学（含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初中）开设普通话（专业口语）课的指导性文件，是编写普通话（专业口语）课教材和进行普通话口语运用能力进行考核的依据，也是对职业中学各专业学生的普通话口语运用能力进行考核的依据，现将这个《基本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和语委要根据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类别、不同专业学生培养目标的需要，研究制定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开设该课程（或在语文课、专业口语课中加强普通话口语教学）的具体实施意见，并将本《基本要求》逐级转发到市（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语委以及所有职业中学，供各地各校参照执行。

二、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的统编教材，将由国家教委、国家语委组织编写。在统编教材出版之前，各省、市可根据专业需求和本地方言特点，自行选定或编写讲授教材和训练教材。

三、为保证普通话教学拥有足够的合格师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语委应有计划地培训职业中学普通话口语教师。

四、本《基本要求》从1996~1997学年度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如下所示。

国务院国发〔1992〕63号文件、国家教委教办〔1991〕522号文件对职业中学开设普通话课程均有明确规定。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国语〔1993〕68号文件还指出：“必须加强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的工作，要把掌握和使用普通话纳入职业中学的培养目标，作为职业技能训练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能够适应未来职业的需要。”为此，特制定《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话教学基本要求》。

职业中学各专业的普通话教学属于基本技能训练课，必须列入专业基本技能类的必修课。

本《要求》针对职业中学的师范类专业、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和一般专业分别提出不同要求。

师范类专业包括幼儿师范、体育师范、艺术师范、普通师范等师范专业。

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包括文秘、法律、警察、财会、金融、税务、经贸、工商管理、邮电和交通服务、医护、商业营销、广告、旅游、外事服务、餐厅客房服务等专业，这些专业为社会各界直接服务，口语表达为基本职业技能之一。

一般专业指上述专业以外的种类专业。

本《要求》同时供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参照执行。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师范类专业

普通话教学原则上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师范院校“教师口语”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口语”课中的普通话教学部分，课时不得少于 36 学时，宜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

毕业年级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北方话区学校毕业年级学生应有 40% 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南方方言区学校毕业年级学生应有 20% 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2. 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

学生毕业时应会说流畅的普通话，不要求学生掌握系统的普通话理论知识。具体要求是：

(1) 正确读出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和 400 个基本音节，熟练掌握《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的 2 500 个常用字和 1 000 个次常用字的读音；能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流畅、有感情地朗读课文；做有准备的发言时，语句通顺流畅，词汇、语法很少有误，语音失分率在 20% 以下；自由交谈时，普通话比较流畅。

(2) 学生能了解本地人学习普通话的主要难点，基本上能够辨别方音、纠正误读。

(3) 学生在教学、集体活动和专业实践中，全部使用普通话；在校内各种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

(4) 毕业年级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北方话区学校毕业年级学生有 40% 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南方方言区学校毕业年级学生应有 20% 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3. 一般专业

(1) 比照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的基本要求，适当放宽，对学生进行普通话口语教学和训练。

(2) 学生在教学、集体活动和专业实践中，全部使用普通话；在校内各种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

(3) 毕业年级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均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二、普通话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1) 普通话教学、训练必须同专业需求紧密结合。除师范类专业原则上执行师范院校的统—要求外, 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普通话教学、训练在国家制定统编教材之前, 暂由省、市根据专业需求和本地方言特点, 自行选定或自编讲授教材和训练教材。在教学过程中, 除讲授必要的普通话知识外, 还应讲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2) 普通话原则上应单独设课,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语文课和有关专业课中加强普通话口语训练。

(3) 职业中学的普通话课是职业技能训练课, 在传授必要的知识的基础上, 要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专业实践等各种途径, 采取多种形式, 提高学生的普通话口语能力, 培养学生的自学习惯。

(4) 强化考核环节。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办[1991]522号)规定:“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和职业高中律师类、文秘类、公共服务类(旅游、商业、服务等)专业都要开设普通话课程, 普通话不合格的毕业生, 应进行补课和补考, 待补考合格后, 再发给毕业证书。”职业中学的师范类专业和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要严格执行这个规定。提前达到普通话等级要求的学生可免修普通话课。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如下所示。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语委、教委(教育局)、各大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全国学校语音文字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一步发展, 今年4月28日, 省语委、省教育厅在武昌召开了全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1986年以来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成绩, 分析了新世纪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形势, 明确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目标, 研究部署了新世纪初全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根据会议精神, 现将《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校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好的做法和经验, 请及时报省语委办。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如下所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全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做好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 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稳步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 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意义。

(1)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交往。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平、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基础工作。贯彻执行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纠正语言文字应用中的混乱现象;努力使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对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 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语言文字能力是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对于促进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素质,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凝聚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3) 语言文字是最主要的信息载体,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先决条件。面对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必须大力加强信息技术教育。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有利于提高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和交换的效益和水平,加大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力度,对适应信息技术教育的需要具有重要作用。

二、新世纪初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新世纪初我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是:到2005年,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即各级各类教师和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毕业生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以上);普通话基本成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和城镇学校的校园语言(即师生员工在教学、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教材用字,教学、公务和校园环境用字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应争取提前实现上述目标;已达标的学校要巩固成绩,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偏远山区及语言复杂地区可适当推迟达标时限,但最迟应在2010年前达标。

三、明确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学校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

(1) 坚持普通话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法定地位,认真贯彻“大力推进,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推普工作方针。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充分发挥语文课在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中的主渠道作用。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教育部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开展普通话培训及测试工作。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水平测试,并要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教师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学校管理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三级甲等。教师应当具备使用规范汉字的能力,其中语文教师应当熟悉汉字的各种规范标准,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应熟悉运用汉语拼音。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的普通话水平不做达标硬性要求,但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也应尽可能地使用普通话,并鼓励参加普通话培训,提高普通话水平。教师进修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等要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学内容,增强教师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意识和能力。

(3) 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是各级各类学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小学生应学好汉语拼音，能利用汉语拼音识字、学习普通话。经过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学生应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应在已有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提高。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师范院校要继续坚持毕业生普通话不合格缓发毕业证书制度，其他学校（含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等）也要逐步将普通话水平作为学生毕业的重要考核内容。

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章

普通话基础知识

第一节 语音知识

一、语音的属性

语音是语言的表现形式，它是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有一定意义的声音。语音具有社会属性、物理属性、生理属性、心理属性等特点。语音的社会属性是语音的本质属性。

1. 语音的社会属性

语音的社会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语音是语言的信息载体，但语音作为语言符号形式，它本身并没有意义，它的信息传播的功能是社会赋予的。其次，一定的语音表达什么样的意义是任意的，是由社会决定的，这是语音的社会性的体现。例如：在我国北方，“[diedie]（爹爹）”这个音是指称父亲的，但在我国南方一些地方，这个音则用来表示爷爷的称谓。

语音的社会属性又反映在语音的民族性和地方性方面。汉语普通话、俄语、阿拉伯语都有自己独特的语音系统；而同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也各有自己的语音系统。这些都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语音的社会属性这一本质属性。

2. 语音：物理属性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它是一种声音，所以它也和其他声音一样，同样具有音高、音强、音长、音色这四种物理特征，即声音的四要素。

(1) 音高。音高就是声音的高低。它主要取决于发音体振动的快慢，同一个发音体在单位时间内振动快，次数多，声音就高，反之则低，因此，同一个人的声音也会有音高的变化。声音的高低与发音体本身有密切关系，发音体的大小、长短、粗细、松紧影响发音体振动频率，这会直接影响声音的音高。男人与女人、大人与小孩声音的音高有明显差异就是这个道理。

汉语声调的变化，主要是音调高低的变化。在特殊语境中，一个人的话语也可能出现绝对音高变化。

(2) 音长。音长就是声音的长短。它取决于发音体振动时间的长短，发音体持续振动时间长，声音就长，反之则短。汉语的声调、轻音等与音长都有一定关系。

(3) 音强。音强就是声音的强弱。音强与发音体振动幅度的大小和用力大小都有